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21] 61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了审计工作，于2020年8月27日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 33513号《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 33513-1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 33513-2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 33513-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 33513-4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 33513-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要点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21年1月7日出具《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032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对发行人申报材料进行了反馈，我们对审核中心意见中涉及会计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回复说明。

我们同意将本回复说明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我们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回复说明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回复说明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我们现出具回复说明如下：

## 释义:

除非本回复说明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公司或恒光科技	指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 一、关于发行人部分产品售价变动原因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烧碱平均价格高于市场价格，试剂硫酸销售价格多数时间高于硫酸市场价格，但 2018 年部分月份试剂硫酸价格与硫酸价格较为接近。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烧碱价格和发行人所在区域烧碱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18 年部分月份发行人试剂硫酸价格与硫酸价格较为接近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 （一）发行人烧碱价格与发行人所在区域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因湖南省内无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烧碱销售价格数据，以下采用百川资讯公布的湖南省烧碱的市场均价作为参考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烧碱销售价格与湖南省烧碱（32%，离子膜）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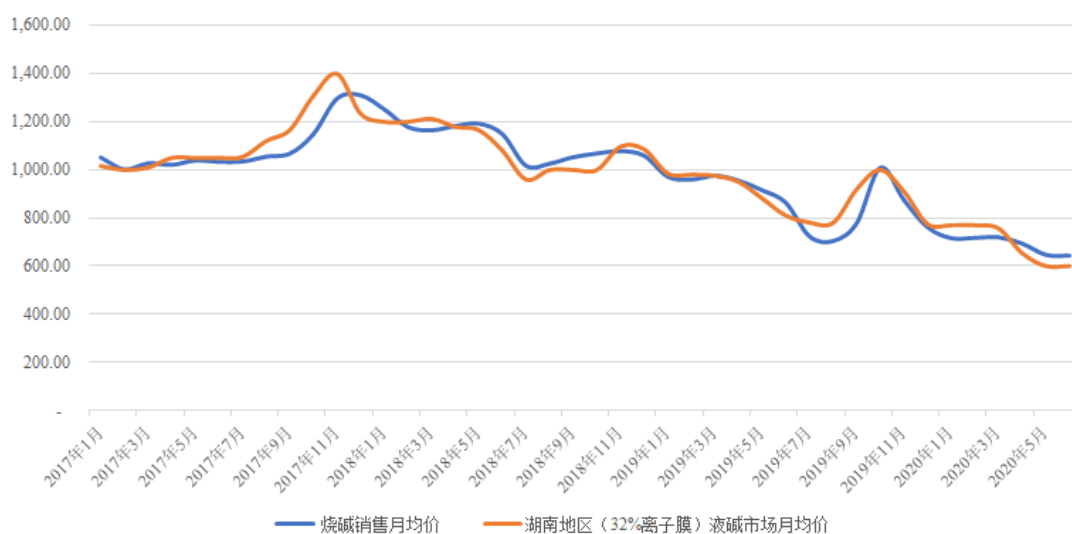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湖南省烧碱市场均价	657.64	895.57	1,098.27	1,121.48
发行人烧碱销售均价	688.08	868.23	1,118.02	1,103.14
差异率	<b>4.63%</b>	<b>-3.05%</b>	<b>1.80%</b>	<b>-1.64%</b>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报告期内，发行人烧碱月度平均销售价格与湖南省月度市场均价变动趋势对比如下：

公司烧碱销售月均价与湖南地区(32%离子膜)液碱市场月均价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百川资讯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烧碱销售均价与湖南省烧碱市场均价差异较小，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不存在异常。

## (二) 2018年部分月份试剂硫酸与硫酸市场价格较为接近的原因

2018年度，发行人试剂硫酸月度平均销售价格与全国硫酸月度平均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月份	试剂硫酸		全国硫酸平均 市场价格
	销售数量	平均销售价格	
1月	1,080.22	477.01	357.10
2月	1,030.54	451.01	340.70
3月	2,627.16	396.08	340.00
4月	2,672.42	407.07	306.87
5月	448.60	435.04	253.47
6月	1,227.86	473.93	281.57
7月	1,050.46	439.42	329.27
8月	3,377.62	383.29	377.40
9月	1,324.20	463.98	432.50
10月	2,748.80	530.94	498.97
11月	2,691.80	521.44	510.00
12月	3,624.02	498.07	465.00

注：全国硫酸为 98%浓度硫酸。

2018 年 8 月至 12 月，发行人试剂硫酸平均销售价格与全国硫酸平均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根据试剂硫酸和普通硫酸市场价格差异情况、下游客户对不同品类硫酸产品需求情况灵活安排试剂硫酸的产量。由于发行人试剂硫酸生产工艺逐渐趋于成熟，并且试剂硫酸纯度较高，销售价格高于普通硫酸，故发行人逐步提高试剂硫酸产量。2018 年 8 月至 12 月，试剂硫酸平均月销量为 2,753.29 吨，远高于 1 月至 7 月平均月销量 1,448.18 吨。发行人试剂硫酸扩产后，现有客户对试剂硫酸需求小于产量，为保证持续生产、提高存货周转效率，并逐步开拓江西省市场，发行人以较低的价格销售给经销商客户，进而导致发行人下半年试剂硫酸价格接近于全国 98%硫酸平均市场价格。

2、发行人硫酸产能主要集中于衡阳区域，试剂硫酸产品均在衡阳区域进行生产销售。2017 年 11 月 29 日，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铜铅锌产业基地一期 30 万吨锌项目开工建设，于 2018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硫酸年产量可达 50 至 60 万吨。株冶有色硫酸投产导致衡阳区域硫酸产品短期内供需失衡，衡阳区域硫酸产品整体销售价格低于全国平均价格，进而导致发行人下半年试剂硫酸价格与全国 98%硫酸价格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2018 年 8 月至 12 月，发行人试剂硫酸与 98%硫酸市场价格较为接近，系基于发行人自身经营和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结果，不存在异常。

##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1）查询湖南省 32%离子膜烧碱产品的市场均价情况，对比公司烧碱销售单价，了解了烧碱产品市场价格和发行人烧碱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分析比较发行人的烧碱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评价波动的总体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经营战略、产品结构、市场供需关系、竞争对手情况等多方面分析发行人试剂硫酸价格与 98%硫酸全国平均价格较为接近的原因。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烧碱销售均价与湖南省烧碱市场均价差异较小，价格变动趋势相一致；2018年8月至12月，发行人试剂硫酸与98%硫酸市场价格较为接近，系基于发行人自身经营和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的结果，不存在异常。

## 二、关于高硫渣采购和销售业务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发行人对株冶集团的高硫渣进行买断，经焙烧脱硫处理后形成焙烧渣销往发行人客户单位湖南鑫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披露株冶集团和湖南鑫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株冶集团和湖南鑫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株冶集团的相关采购合同中是否约定焙烧渣销售对象，发行人相关采购和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发行人说明】

#### 1、株冶集团和湖南鑫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株冶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株冶集团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961，前五大流通股股东为：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0.24%、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72%、唐四霞1.61%、鞍钢股份有限公司0.88%、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0.77%	52,745.79	1993年12月20日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产业投资；冶炼、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产品、硝酸银及其副产品；生产、销售工业硫酸；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金属新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工艺美术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蓄电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鑫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36%，杨晚席32%，凌伯恒32%	4,000.00	2014年1月3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研发、咨询、设计及服务；硫酸锌、预混料、氧化锌及副产品、化工产品（不

					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和销售;机电产品(不 含汽车)、金属材料、 日用品、农副产品的销 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 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 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 术除外)。(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	--	--	--	---

## 2、株冶集团和湖南鑫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鑫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思”)系株冶集团子公司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火炬”)之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5.00%。除上述共同投资关系外,株冶集团和鑫科思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9年7月11日,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8,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0.00	45.06
2	湖南火炬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80.00	16.00
3	株洲火炬工业炉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15.00
4	株洲市金梧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10.00
5	株洲渌口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610.00	8.94
6	湖南鑫科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5.00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鑫科思与株冶集团既不构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关系,亦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方的事实情况,仅存在共同投资关系。综上所述,株冶集团和鑫科思不存在关联关系。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时,发行人高硫渣业务已基本接近尾声,上述共同投资关系未对发行人高硫渣业务造成影响。

## 3、发行人与株冶集团的相关采购合同中是否约定焙烧渣销售对象



发行人与株冶集团的采购合同中约定了焙烧渣销售对象为鑫科思，该约定为发行人与株冶集团协商后的共同约定，约定该条款的背景及商业理由如下：

高硫渣与焙烧渣均为危险固体废物，其中高硫渣含 As（砷）、Zn（锌）、Pb（铅）、Hg（汞）等多种重金属元素，危废编号为 HW48（321-006-48）；焙烧渣含 Zn（锌）、Pb（铅）等多种重金属元素，危废编号为 HW48（321-004-48）。对于危险固体废物，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条文对其进行监管，发行人高硫渣业务从采购、生产、销售全转运环节必须遵循《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双方共同约定焙烧渣销售对象为鑫科思的原因为：（1）鑫科思具备焙烧渣相关危险固废业务处理资质，若销售给不具备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企业，从源头追溯将会给发行人及株冶集团造成法律风险；（2）鑫科思与发行人同处湖南省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地理位置相距较近，从规避危险废物运输风险和运输费用的角度考虑，发行人与鑫科思合作具备合理性；（3）发行人开展高硫渣及焙烧渣购销业务前，已就销售焙烧渣的业务与鑫科思基本达成合作意向，并与株冶集团就销售焙烧渣给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下游客户鑫科思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综上所述，高硫渣及焙烧渣均为危险固体废物，其销售下游必须为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企业，鑫科思具备相关处理资质且与发行人距离较近，因此，经发行人与株冶共同协商约定焙烧渣销售对象为鑫科思。

#### **4、发行人相关采购和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相关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主要以银价进行锚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株冶集团采购的高硫渣以含银量计价，向鑫科思销售的焙烧渣以高硫渣采购时的贵金属检测含量结果为基础，再根据公司生产成本的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议价后最终确定。上述银价按上海华通铂银交易市场 1 号白银定盘价的算术平均价乘以 0.75 的系数确定。

#### **【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 **1、核查程序**

(1) 访谈鑫科思总经理，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年限情况、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种类及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其与株冶集团共同投资的合作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 查阅株冶集团与鑫科思工商信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判断二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查阅发行人与株冶集团高硫渣采购合同，关注是否约定销售对象及相关约定的商业理由及合理性；

(4) 查阅发行人与株冶集团的采购合同及与鑫科思的销售合同，了解相关产品的定价条款并评价其定价公允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株冶集团与鑫科思不存在关联关系，仅存在共同投资关系，该共同投资关系未对发行人高硫渣购销业务造成影响；

(2) 发行人与株冶集团约定销售对象为鑫科思，相关约定的商业理由主要为鑫科思具备焙烧渣相关危险固废处理业务资质及与发行人地理距离较近，相关约定具备合理性；

(3) 发行人相关采购和销售价格公允，主要以银价进行锚定。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说明

天职业字[2021] 619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